

## 農藥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農藥管理法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係於六十二年十二月六日訂定發布施行，其後歷經十五次修正。茲為農藥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，業於第二十三條明定成品農藥委託分裝之應遵循事項，其立法意旨在於確保成品農藥之品質，受委託人證明其為具有適當分裝能力之農藥工廠已足，爰擬具本細則第四條修正草案。

## 農藥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申請成品農藥之分裝，應由委託人檢附下列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，並辦理農藥標示之變更：</p> <p>一、成品農藥輸入或加工許可證影本一份。</p> <p>二、<u>受委託人具備分裝同一劑型成品農藥設備之農藥工廠證明文件</u>一份。</p> <p>三、委託分裝契約書影本一份。</p> <p>四、農藥標示樣張二份。</p> <p>前項經核准委託分裝期間有終止或解除委託分裝契約之情事者，委託人應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委託分裝之核准，並辦理農藥標示之變更。</p>	<p>第四條 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申請成品農藥之分裝，應由委託人檢附下列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，並辦理農藥標示之變更：</p> <p>一、成品農藥輸入或加工許可證影本一份。</p> <p>二、受託人持有之同一劑型成品農藥加工許可證影本一份。</p> <p>三、委託分裝契約書影本一份。</p> <p>四、農藥標示樣張二份。</p> <p>前項經核准委託分裝期間有終止或解除委託分裝契約之情事者，委託人應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委託分裝之核准，並辦理農藥標示之變更。</p>	<p>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，業已明定農藥委託分裝之應遵循事項，且其立法意旨在於確保成品農藥之品質，明定受委託人以具備同一劑型設備之農藥工廠為限，故受委託人證明其為具有適當分裝能力之農藥工廠已足，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。</p>